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易字第32號

上訴人 劉芳妤

被上訴人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甲圓

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

複代理人 鄭安妤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林宜嫻律師

複代理人 蔡麗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北勞訴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於二審為訴之追加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2項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原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為訴之追加，惟未繳足第二審裁判費，尚應補繳追加之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129元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4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（見本院卷一第255-256頁裁定書）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寄存送達上訴人指定送達地址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5樓，因未獲會晤上訴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寄存在該處所之警察機關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警備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

01 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5月2日發生送達效力（見本院卷一第
02 263、265頁），且上訴人於本院111年5月26日準備程序時當
03 庭表示送達地址未變，會去領補費裁定，可以去繳費等語
04 （見本院卷一第274頁），惟上訴人已逾相當期限仍未補
05 正，此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二第85
06 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追加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07 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10 勞動法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吳燁山

12 法 官 謝永昌

13 法 官 鄭貽馨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郭晉良